

2022 年度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2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五部分 附件.....	2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26号），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民族、宗教政策理论和民族、宗教工作重大问题和难点、热点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二）起草民族、宗教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对各级政府民族、宗教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实施和检查监督民族、宗教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贯彻执行，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促进民族和睦、宗教和谐，保障和维护少数民族、宗教界合法权益。

（三）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协调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协调指导做好城市民族工作，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四）研究分析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问题并提出政策措施建议，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处理相关事宜，承担省民族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五）参与起草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等专项规划，监督检查实施情况；参与起草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

体系，推进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 and 民族、宗教事务信息化建设。

（六）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指导各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职能、处理宗教事务重大事件，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指导和帮助宗教界开展对外及对港澳台地区的宗教交往活动。

（七）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宗教院校，引导宗教界开展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各项活动，协助宗教团体办理有关事务。

（八）依法管理民间信仰活动及场所，对涉及民间信仰的重大问题进行调研并提出建议，协助基层政府及时处理民间信仰方面的重大问题，指导基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做好民间信仰活动的管理工作。

（九）负责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和宗教界人士，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十）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部门包括9个机关行政处室及2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本级	财政核拨	55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研究所	财政核拨	14
福建省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2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1. 建立主题学习会制度，一体推进政治建设、业务提升、作风改进。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全面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省委民族工作会议及全国、全省宗教工作会议精神为重点，每周确定一个学习主题，每天由一名干部结合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结合福建民族宗教工作实际、结合个人岗位职责进行交流发言。全年党组中心组领学促学 25 场次、主题学习会 114 场次、主题发言 139 人次，全厅党员干部对新思想、新理念、新要求的理解和把握进一步增强、干事创业的精气神进一步提升。

2. 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月”活动为重点，加快建设中华民族团结进步的窗口。（1）建设共有精神家园。率先在全国把每年 3 月确定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月”，部署开展“六进”工作，连续 15 年开展“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举办“福籽同心爱中华”全省青少年学生主题演讲大赛，举办全省各民族共庆“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让民族团结更加深入人心。创新举办 2022 海峡两岸各民族欢度“三月三”，包括制作特别节目，举办海峡两岸各民族青年“一起向未来”网络论坛、“畲族医药发展云论坛”“两岸茶人云端共叙缘”等活动，全网总传播数据突破 1.6 亿人次。（2）着力促进共同富裕。下发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4417 万元和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 2500 万元，重点支持民族特色产业发展。持续实施第六轮挂钩帮扶民族乡村工作，召开全省挂钩帮扶民族乡村工作联络员会议，2022 年落实帮扶资金 8225 万元。打造福安坂中乡

等6个“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乡村振兴示范乡，在福安市坂中乡等5个民族乡村试点开展“云上民族乡村”建设，华安县仙都镇大地村等20个民族村（点）入选全省乡村“五个美丽”建设典型村（点），开展畲族医药非遗项目“四进”活动7场。与省农信联社开展战略合作，创新推出“民族同心贷”“民族同心卡”等金融服务和产品，完成民族乡村整村授信459个、占80%，发放贷款49.99亿元、惠及少数民族群众近5.4万户，助力民族乡村振兴。（3）着力推进共同进步。联合15部门制定《福建省推进实施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三项计划”的方案》，创新开展“三创促三交”训练营活动，发动省内高校与民族乡村结对开展“百校进百村”活动，全省88所高校106支实践队走进162个少数民族村落。组织实施《中国少数民族文物图谱·福建卷》，全面系统展现我省少数民族文化工作的历史性成就。推进《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料汇编·福建卷》编纂工作，我省闽越、畲客、海丝、闽台等“三交”史料编纂、泉州民族融合、厦门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等工作在全国民委系统经验推广。

3. 以开展“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主题月”活动为重点，深入推进“解经、讲经、用经”中国化福建实践。（1）协助做好全省宗教工作会议有关筹备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总结我省宗教工作的成绩经验，深入分析宗教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部署全省宗教工作。（2）部署开展主题月活动。指导宗教界组织开展8场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主题活动，推动我省宗教界在“解经、讲经、用经”中国化上走深走实。（3）聚焦三支队伍建设。我省11个集体和5名

个人受到全国表彰。

4. 以开展主题大调研、配合省委巡视为重点，着力打造“民宗铁军”、创建“模范机关”。（1）五级协同开展主题大调研。组织动员省市县三级民宗系统干部，成立10个调研组开展主题大调研。紧紧围绕进一步梳理习近平总书记在闽工作期间关于民族宗教工作重要理念与重大实践、促进全省民族乡村实现共同繁荣富裕、推动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有序规范管理、深化闽台民族宗教和民间信仰交往交流等6个课题，共梳理查找问题54个，现场督促解决35个，总结典型案例19个，提出对策建议95条，进一步摸清了基层情况、掌握了突出问题、推进了重点工作、提高了业务本领。（2）坚决扛好省委巡视整改政治责任。坚决落实巡视要求、积极主动接受监督，客观真实提供情况，实事求是反映问题，扎实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切实做到“政治体检，检出忠诚”、做到“首轮首战，战出模范”、做到“全力配合，合出发展”。巡视问题反馈后，我厅照单全收，举一反三，第一时间成立厅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巡视整改工作方案和两个专项整改方案，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突出忠诚意识、发展意识、实效意识，挂图作战、倒排时间表、逐项销号。

5. 以“福籽同心爱中华”主题为重点，迅速掀起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1）举办主题展。围绕二十大讲好习近平总书记与福建民宗故事，举办“福籽同心爱中华”主题展，邀请7位国家级大师、84位省级大师，创作121件德化白瓷精品，生动再现“雾社事件”等历史记忆，分“多元一体”“八闽华章”“闽台一家”等3个展区，用千年德

化白瓷、厚重史料实物、大量珍贵照片，首次梳理讲述民族团结进步之魂、民族工作思想之源、多元一体发展之路。线上 VR 展厅同步向社会开放，展览政治效应、宣传效应、社会效应不断扩大。（2）深入基层讲。结合工作调研和“两节”慰问、“四下基层”等活动深入厅属事业单位、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民族乡村宣讲 20 多场次。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汇总）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03.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7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33.2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3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2.3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6.5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90.41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136.44	本年支出合计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727.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5863.54	总计
			4,850.69
			0.17
			1,012.68
			5863.5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4,346.11	4,346.11	0.0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03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10305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20104		12.98	12.98	0.00	0.00	0.00	0.00	0.00
		发展与改革事务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2.98	12.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	民族事务	2,322.91	2,32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01	行政运行	1,519.01	1,519.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5.93	505.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50	事业运行	297.97	297.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	统战事务	2,008.72	2,008.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04	宗教事务	1,514.90	1,51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50	事业运行	493.82	493.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92	426.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6.92	426.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85	18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72	6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35	14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00	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83	127.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83	127.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78	78.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05	49.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35	20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35	20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33	16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0.02	4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3.22	0.00	0.00	0.00	0.00	0.00	33.22
22999	其他支出	33.22	0.00	0.00	0.00	0.00	0.00	33.22
2299999	其他支出	33.22	0.00	0.00	0.00	0.00	0.00	33.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850.69	3,106.10	1,744.5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69.99	2,421.99	1,648.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1.93	0.00	51.93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1.93	0.00	51.93	0.00	0.00	0.00
20123		民族事务	2,171.80	1,922.05	249.75	0.00	0.00	0.00
2012301		行政运行	1,646.15	1,646.15	0.00	0.00	0.00	0.0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9.75	0.00	249.75	0.00	0.00	0.00
2012350		事业运行	275.90	275.90	0.00	0.00	0.00	0.00
20134		统战事务	1,846.26	499.94	1,346.32	0.00	0.00	0.00
2013404		宗教事务	1,346.32	0.00	1,346.32	0.00	0.00	0.00
2013450		事业运行	499.94	499.9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38	352.51	18.87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1.38	352.51	18.87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7.17	138.30	18.87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 退休	47.94	47.9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142.79	142.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 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23.48	23.4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37	142.3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142.37	142.3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 疗	94.38	94.3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 疗	47.99	47.9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53	176.5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53	176.5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89	136.89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9.64	39.64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90.41	12.69	77.72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90.41	12.69	77.72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90.41	12.69	77.7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 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财 政拨 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5,103.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4,070.00	4,07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371.38	371.38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2.37	142.37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 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6.53	176.53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 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103.21	本年支出合计	4,760.28	4,760.2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76.4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19.36	819.3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76.4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5,579.64	总计	5,579.64	5,579.6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69.99	2,421.99	1,648.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00	0.00	0.00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1.93	0.00	51.93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1.93	0.00	51.93

20123	民族事务	2,171.80	1,922.05	249.75
2012301	行政运行	1,646.15	1,646.15	0.0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9.75	0.00	249.75
2012350	事业运行	275.90	275.90	0.00
20134	统战事务	1,846.26	499.94	1,346.32
2013404	宗教事务	1,346.32	0.00	1,346.32
2013450	事业运行	499.94	499.94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38	352.51	18.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1.38	352.51	18.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7.17	138.30	18.8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7.94	47.9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79	142.7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48	23.4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37	142.3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2.37	142.3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38	94.3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99	47.9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53	176.5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53	176.5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89	136.89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9.64	39.6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汇总）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43.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56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00.88	30201	办公费	4.28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85.94	30202	印刷费	0.28	310	资本性支出	23.82
30103	奖金	795.06	30203	咨询费	3.4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84
30107	绩效工资	262.88	30205	水费	1.4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9.07	30206	电费	18.3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52	30207	邮电费	24.0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6.5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7	30211	差旅费	3.11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8.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7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3.0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7.98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79.11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73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9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0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3.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7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757.02	公用经费合计					336.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33.45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1.89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7.98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3.91
3. 公务接待费	6	1.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5,863.54 万元，支出总计 5,863.5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655.36 万元，增长 12.58%。主要是 2022 年度在职人员工资改革，人员经费增加原因所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 5,136.4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07.84 万元，增长 10.9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03.2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33.22 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 4,850.6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75.10 万元，增长 13.45%，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106.1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769.70 万元，公用支出 336.40 万元。
2. 项目支出 1,744.59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579.64 万元，支出总计 5,579.6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826.99 万元，增长 17.40%，主要是：2022 年度在职人员工资改革，人员经费增加原因所致。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760.2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41.28万元，增长15.57%，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0305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21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租车经费支出减少。

(二)20104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51.9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1.93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购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三)2012301行政运行1646.1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53.52万元，增长38.03%。主要是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本级在职人员工资改革等原因所致。

(四)20123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49.7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6.36万元，下降18.41%。主要原因是民族事务管理活动支出减少。

(五)2012304民族工作专项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55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支出第六届少数民族文艺汇演开幕式活动的相关经费。

(六)2012350事业运行275.9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4.87万元，增长30.74%。主要是省民族与宗教研究所在职人员工资改革及绩效工资余款跨年发放等原因所致。

(七)2013404宗教事务1346.3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6.85万元，下降2.66%。主要原因是宗教事务管理活动支出减少。

(八) 2013450 事业运行 499.94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6.34 万元, 增长 45.50%。主要是省宗教事务服务中心在职人员工资改革及绩效工资余款跨年发放等原因所致。

(九)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7.17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99 万元, 下降 9.23%。主要原因是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本级 2022 年度抚恤金支出减少。

(十)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7.94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11 万元, 增长 30.17%。主要是省民族与宗教研究所、省宗教事务服务中心退休人员工资改革等原因所致。

(十一)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79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69 万元, 增长 14.14%。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改革等原因所致。

(十二)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48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06 万元, 增长 20.91%。主要是 2022 年度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增加。

(十三)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38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65 万元, 增长 29.77%。主要是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本级在职人员工资改革等原因所致。

(十四)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99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05 万元, 增长 92.42%。主要是省民族与宗教研究所、省宗教事务服务中心在职人员工资改革等原因所致。

(十五)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89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6.35 万元, 下降 25.2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住房公积金科目支出减少。

(十六) 2210202 提租补贴 39.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63 万元，下降 6.22%。主要原因是工资总额变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93.4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757.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336.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

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3.4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4.33%；较上年减少12.08万元，下降26.53%。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1.8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8.58%；较上年减少10.08万元，下降24.02%。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17.9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9.89%；较上年增减少9.31万元，下降34.12%。2022年公务用车购置1辆，主要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13.9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7.28%；较上年减少0.77万元，下降5.25%。主要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1.5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7.22%；较上年减少2万元，下降56.34%。主要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累计接待10批次、73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5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部门整体支出、部门业务费、少数民族补助款、整村推进扶贫开发、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8663.07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2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少数民族补助款、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6917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0 个、2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5.2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48%，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75.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7.7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28.0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62.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2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30.6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3.0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72.8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

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 部门整体支出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部门整体支出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部门预算编码		303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分值	得分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小计③=①+②	年度拨付金额④	支出实现率(%)⑤=④/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⑥=③-④	资金结余率(%)⑦=⑥/③			
		合计	4842.92	4325.16	9168.08	8663.07	94.4900	505.01	5.5100	10	7
		财政资金小计	4842.92	4325.16	9168.08	8663.07	94.4900	505.01	5.51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4417.00	4417.00	4417.00	100.0000	0.00	0.0000		
	②省级财政资金	4842.92	-91.84	4751.08	4246.07	89.3700	505.01	10.63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通过项目实施，加快培育一批少数民族特色产业，辐射带动产业发展能力的民族村，形成以特色产业为基础，联合扩大经营为目标，不断提升新的产业主体，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能力；加强少数民族体育、卫生、文化建设，推动各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为实现福建新目标做出新贡献。					少数民族乡村基础设施得到有所改善，少数民族文化建设得到加强，民族中小学办学条件有所改善，少数民族地区人均年收入比上年度明显增加。宗教自身建设得到加强，引导和发挥宗教积极作用取得新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少数民族地区特色产业、基础设施项目数	≥70.00 个	81	2	2			
			少数民族卫生项目数	≥10.00 个	5	2	1	期中调整绩效目标值，绩效目标值有变化，实际为5个，完成5个		
			少数民族体育项目数	≥16.00 个	12	2	1.5	受疫情影响，有些项目还未开工		
			少数民族教育项目数	≥15.00 个	28	2	2			
			少数民族文化项目数	≥40.00 个	49	2	2			
			开展民族团结创建活动数量	≥17.00 场	52	2	2			
			省派重点村整村推进数量	≥300.00 个	308	2	2			
			少数民族干部及民族工作部门干部培训班期数	=2.00 期	1	1	0.5	受疫情影响，项目取消		
			党务纪检干部培训班期数	=1.00 期	1	2	2			
			乡村振兴系列培训期数	=4.00 期	0	1	0	受疫情影响，项目取消		
			推进宗教中国化系列培训或活动场数	=10.00 场	9	1	0.9	受疫情影响，有些项目调整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系列活动场数	=3.00 场	6	1	1	受疫情影响，有些项目调整					

		民族宗教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期数	=1.00 期	1	2	2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互观互检活动场数	=1.00 场	1	2	2	
		全省性宗教团体联席会议场数	=1.00 场	1	2	2	
		少数民族地区特色产业、基础设施项目数	=214.00 个	209	2	1.95	项目周期长、管理难度增大,绩效难以如期完成
		民族宗教工作主题展	=1.00 场	1	2	2	
		《中国少数民族文物图谱?福建省卷》文物编纂、中文审校件数	=800.00 件	800	2	2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少数民族补助款)	≥85.00%	82.55	1	0.97	有的项目周期长、管理难度增大,绩效难以如期完成
		项目完成率(部门业务费)	≥85.00%	99.27	1	1	
		项目完成率(整村推进扶贫开发)	≥80.00%	100	1	1	
		项目完成率(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85.00%	83.6	1	0.98	项目周期长、管理难度增大,绩效难以如期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少数民族补助款)	≥100.00%	54.91	1	0.55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无法开展
		项目按进度完成率(少数民族补助款)	≥85.00%	69.45	1	0.82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无法开展,或个别项目未能如期实施。
		项目按进度完成率(整村推进扶贫开发)	≥80.00%	80	1	1	
		项目按时开工率(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100.00%	61.2	1	0.61	有的项目受疫情影响,下半年才开始招投标,年底前仅完成招投标工作
		项目按进度完成率(中央少数	≥85.00%	78.4	1	0.92	有的项目受疫情影响,下半年才开始招投标,

		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年底前仅完成招投标工作
		项目按时实施率(部门业务费)	≥100.00%	85	1	0.85	受疫情影响,有些项目未及时开展
	成本指标	经济补助资金控制率(少数民族补助款)	≤100.00%	100	2	2	
		经济补助资金控制率(整村推进扶贫开发)	≤100.00%	100	2	2	
		经济补助资金控制率(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100.00%	100	2	2	
		部门业务费资金控制率	≤100.00%	75.95	2	2	
	社会效益指标	少数民族地区人均年收入增长率(少数民族补助款)	≥4.00%	7.17	6	6	
		少数民族地区人均年收入增长率(整村推进扶贫开发)	≥4.00%	7.17	6	6	
		少数民族地区人均年收入增长率(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4.00%	7.17	6	6	
		民族工作宣传培训覆盖人数	≥800.00人	800	6	6	
		宗教工作宣传培训覆盖人数	≥800.00人	800	6	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少数民族满意度(少数民族补助款)	≥80.00%	70	2	1.75	少数民族乡村经费需求量大,但民族补助经费总量不足
		少数民族满意度(整村推进扶贫开发)	≥80.00%	80	2	2	
		少数民族满意度(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80.00%	70	2	1.75	少数民族乡村经费需求量大,但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总量不足

		少数民族满意度（部门业务费）	≥80.00%	90	2	2	
		全省性宗教团体满意度	≥80.00%	90	2	2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2.05
评价等级	优 (S≥90)						

(二) 部门业务费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92.92	2101.08	1596.07	10	75.96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92.92	2101.08	1596.07	—	75.96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少数民族干部及民族工作部门干部培训班期数	=2.00 期	1	2	0	受疫情影响，项目取消

		党务纪检干部培训班期数	=1.00 期	1	5	5	
		乡村振兴系列培训期数	=4.00 期	0	2	0	受疫情影响，项目取消
		推进宗教中国化系列培训或活动场数	=10.00 场	9	5	0	受疫情影响，有些项目调整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系列活动场数	=3.00 场	6	2	0	受疫情影响，有些项目调整
		民族宗教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期数	=1.00 期	1	4	4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互观互检活动场数	=1.00 场	1	4	4	
		全省性宗教团体联席会议场数	=1.00 场	1	4	4	
		民族宗教工作主题展	=1.00 场	1	5	5	
		《中国少数民族文物图谱·福建省卷》文物编纂、中文审校件数	=800.00 件	800	5	5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85.00%	99.27	4	4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实施率	≥100.00%	85	3	2.55	受疫情影响，有些项目未及时开展
	成本指标	部门业务费资金控制率	≤100.00%	75.95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族工作宣传培训覆盖人数	≥800.00 人	1000	15	15	
		宗教工作宣传培训覆盖人数	≥800.00 人	10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少数民族满意度	≥80.00%	90	5	5		
		全省性宗教团体满意度	≥80.00%	9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83.55		
评价等级	□优 (S≥90) □■良 (90>S≥80) □中 (80>S≥60) □差 (60>S)							

(三) 少数民族补助款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少数民族补助款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2500.00	25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00	2500.00	25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加快培育一批少数民族特色产业,辐射带动产业发展能力的民族村,形成以特色产业为基础,联合扩大经营为目标,不断提升新的产业主体,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能力;加强少数民族体育、卫生、文化建设,推动各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缩小了民族地区发展差距,少数民族乡村基础设施得到有所改善,少数民族体育、卫生、文化建设得到加强,少数民族地区人均年收入比上年明显增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少数民族地区特色产业、基础设施项目数	≥70.00个	81	10	10	
			少数民族卫生项目数	≥10.00个	5	2	1	期中调整绩效目标值,绩效目标值有变化,实际为5个,完成5个
			少数民族教育项目数	≥15.00个	28	5	5	
			少数民族文化项目数	≥40.00个	49	5	5	
			少数民族体育项目数	≥16.00个	12	3	2.25	受疫情影响,有些项目还未开工
			开展民族团结创建活动数量	≥17.00场	52	5	5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85.00%	82.55	5	4.86	有的项目周期长、管理难度增大,绩效难以如期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00%	54.91	5	2.75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无法开展
			项目按进度完成率	≥85.00%	69.45	5	4.09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无法开展,或个别项目未能如期实施。
		成本指标	经济补助资金控制数	≤2500.00万元	25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少数民族地区人均年收入增长率	≥4.00%	7.17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少数民族满意度	≥80.00%	70	10	8.75	少数民族乡村经费需求量大,但民族补助经费总量不足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93.70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S≥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S≥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S)							

(四) 整村推进扶贫开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整村推进扶贫开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150.00	15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	150.00	15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扶持全省少数民族贫困村发展经济和基础设施建设,改变落后面貌,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努力追赶全省平均发展水平。			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改变落后面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派重点村整村推进数量	≥300.00个	308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80.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进度完成率	≥80.00%	8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补助资金控制数	≤150.00万元	15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少数民族地区人均年收入增长率	>4.00%	7.17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少数民族满意度	≥80.00%	8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100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S≥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S≥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S)							

(五)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17.00	4417.00	4417.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17.00	4417.00	4417.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加快培育一批少数民族特色产业，辐射带动产业发展能力的民族村，形成以特色产业为基础，联合扩大经营为目标，不断提升新的产业主体，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能力；加强少数民族体育、卫生、文化建设，推动各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缩小了民族地区发展差距，少数民族乡村基础设施得到有所改善，少数民族地区人均年收入比上年度明显增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少数民族地区特色产业、基础设施项目数	≥ 214.00个	209	30	29.3	项目周期长、管理难度增大，绩效难以如期完成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 85.00%	83.6	5	4.92	项目周期长、管理难度增大，绩效难以如期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 100.00%	61.2	5	3.06	有的项目受疫情影响，下半年才开始招投标，年底前仅完成招投标工作
			项目按进度完成率	≥ 85.00%	78.4	5	4.61	有的项目受疫情影响，下半年才开始招投标，年底前仅完成招投标工作
成本指标	经济补助资金控制率	≤ 100.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少数民族地区人均年收入增长率	≥ 4.00%	7.17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少数民族满意度	≥ 80.00%	70	10	8.75	少数民族乡村经费需求量大,但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总量不足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95.64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S≥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S≥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S)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 少数民族补助款

1. 项目概述

(1) 项目立项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2021年，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六部委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乡村振兴局、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和福建省林业局等7部门印发《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21〕15号），以更好支持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中央及我省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少数民族实际，福建省财政厅和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对2017

年制定的《福建省少数民族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于2021年11月11日出台《福建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设立少数民族发展补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包括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和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由中央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民族乡村各项经济及社会事业发展，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省民宗厅经济处负责组织实施的2022年福建省少数民族补助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民宗厅负责政策解释，由省民宗厅经济处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组织执行，统筹使用专项资金。

（2）项目主要内容

为支持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我省民族乡村各项经济及社会事业发展，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持续提高少数民族群众收入，改善少数民族地区和群众生产生活水平。根据《福建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行〔2021〕13号）规定，福建省财政厅和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分别于2021年11月11日下发《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的通知》（闽财行指〔2021〕31号）和2022年2月23日下发《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的通知》（闽财行指〔2022〕2号），分别安排全省9个地市64个县（区）2022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1758万元和742万

元，共计 25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支持 52 个县（区）经济发展类项目、1100 万元支持 48 个县（区）社会事业类项目、400 万元支持 37 个县（区）民族团结创建类项目，为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3）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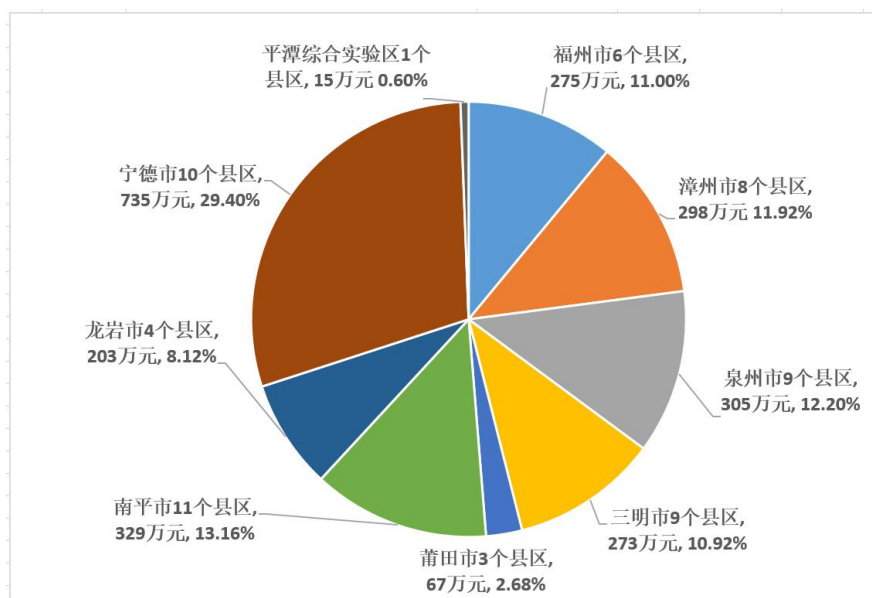
①项目资金预算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的通知》（闽财行指〔2021〕31 号）和《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的通知》（闽财行指〔2022〕2 号），2022 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预算总额 2500 万元支持全省 9 个地市 64 个县（区）196 个（年中调整为 275 个）项目，其中：1000 万元支持 52 个县（区）经济发展类 74 个（年中调整为 52 个县（区）96 个）项目，1100 万元支持 48 个县（区）社会事业类 85 个项目（年中调整为 48 个县（区）118 个），400 万元支持 37 个县（区）民族团结创建类 37 个项目（年中调整为 37 个县（区）61 个）。

②项目资金分配

按资金分配区域看，2022 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预算总额 2500 万元，涉及全省 9 个地市 64 个县（区）196 个项目（年中调整为 275 个），其中宁德市分配资金 735 万元占年度预算总额 29.40% 比重最大，全省各地市分配预算资金情况具体详见下图 1。

图 1：2022 年福建省少数民族补助款专项资金区域分配占比情况



按资金分配类型看，2022 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预算总额 2500 万元，经济发展类、社会事业类和民族团结创建类资金预算分别为 1000 万元、1100 万元和 400 万元，上述三类资金预算分配占比分别为 40%、44%和 16%，以社会事业类资金分配占比最大。

③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 2500 万元全部转移支付至全省 9 个地市 64 个县（区），经统计，全省 9 个地市 64 个县（区）累计支出 2066.53 万元支持项目 244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82.66%。2022 年福建省少数民族补助款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详见表 1，2022 年福建省少数民族补助款专项资金各地市收支情况详见表 2。

表 1: 2022 年福建省少数民族补助款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 万元、%)

资金类别	年初预算金额	对市县转移支付金额	市县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经济发展	1000	1000	840.88	84.09%
社会事业	1100	1100	890.11	80.92%
民族团结创建	400	400	334.91	83.73%
合计	2500	2500	2066.53	82.66%

表 2: 2022 年福建省少数民族补助款专项资金项目各地市收支情况

(单位: 万元、%)

地市	预算分配	实际支出	支出率
福州市	275	241.92	96.41%
漳州市	298	161.70	47.03%
泉州市	305	276.24	90.53%
三明市	273	263.20	96.11%
莆田市	67	44	76.77%
南平市	329	278.52	84.66%
龙岩市	203	197.90	99.11%
宁德市	735	588.05	80.01%
平潭综合实验区	15	15	100%
合计	2500	2066.53	82.66%

项目支出占比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全省 9 个地市 64 个县(区)累计支出 2066.53 万元, 其中: 经济发展类项目支出 840.88 万元, 占支出总额 40.69%; 社会事业类项目支出 890.11 万元, 占支出总额 43.07%; 民族团结创建类项目支出 334.91 万元, 占支出总额 16.21%, 以社会

事业类支出占比最大。

④项目实施情况

2022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预算总额2500万元计划支持全省9个地市64个县(区)196个项目,年中调整为275个项目,其中:经济发展类项目96个,社会事业类项目118个,民族团结创建类项目61个;据县(市、区)提供资料,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全省9个地市64个县(区)累计支出2066.53万元支持完成227个项目,项目完成率为82.55%,其中:经济发展类项目完成81个,项目完成率84.38%;社会事业类项目完成94个项目,项目完成率79.66%;民族团结创建类项目完成52个项目,项目完成率85.25%。2022年福建省少数民族补助款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详见表3,2022年福建省少数民族补助款专项资金各地市项目实施情况详见表4。

表3: 2022年福建省少数民族补助款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单位:个、%)

资金类别	计划实施项目数	按时开工		按时完工		验收合格		截止12月31日完成	
		项目数	完成率	项目数	完成率	项目数	完成率	项目数	完成率
经济发展	96	53	55.21%	68	70.83%	78	81.25%	81	84.38%
社会事业	118	61	51.69%	80	67.80%	89	75.42%	94	79.66%
民族团结创建	61	37	60.66%	43	70.49%	47	77.05%	52	85.25%
合计	275	151	54.91%	191	69.45%	214	77.82%	227	82.55%

表 4：2022 年福建省少数民族补助款专项资金各地市项目实施情况

(单位：个、%)

地市	资金类别	计划 实施 项目 数	按时开工		按时完工		验收合格		截止 12 月 31 日完成	
			项目 数	完成 率	项目 数	完成 率	项目 数	完成 率	项目 数	完成 率
福州市	经济发展	8	2	25%	5	63%	8	100%	8	100%
	社会事业	6	1	17%	2	33%	3	50%	3	50%
	民族团结创建	7	3	43%	4	57%	5	71%	5	71%
	小计	21	6	29%	11	52%	16	76%	16	76%
漳州市	经济发展	10	5	50%	4	40%	4	40%	5	50%
	社会事业	11	8	73%	6	55%	7	64%	8	73%
	民族团结创建	5	2	40%	3	60%	2	40%	3	60%
	小计	26	15	58%	13	50%	13	50%	16	62%
泉州市	经济发展	9	3	33%	4	44%	6	67%	7	78%
	社会事业	13	4	31%	8	62%	10	77%	11	85%
	民族团结创建	5	3	60%	3	60%	5	100%	5	100%
	小计	27	10	37%	15	56%	21	78%	23	85%
三明市	经济发展	12	9	75%	11	92%	11	92%	11	92%
	社会事业	14	12	86%	12	86%	13	93%	12	86%
	民族团结创建	13	11	85%	10	77%	9	69%	11	85%
	小计	39	32	82%	33	85%	33	85%	34	87%
莆田市	经济发展	2	1	50%	2	100%	2	100%	2	100%
	社会事业	4	3	75%	3	75%	3	75%	4	100%
	民族团结创建	1	1	100%	1	100%	0	0%	1	100%
	小计	7	5	71%	6	86%	5	71%	7	100%
南平市	经济发展	15	8	53%	11	73%	12	80%	13	87%
	社会事业	16	4	25%	12	75%	12	75%	12	75%
	民族团结创建	8	4	50%	8	100%	8	100%	8	100%
	小计	39	16	41%	31	79%	32	82%	33	85%
龙岩市	经济发展	6	1	17%	5	83%	6	100%	6	100%
	社会事业	12	1	8%	10	83%	9	75%	11	92%
	民族团结创建	5	1	20%	2	40%	5	100%	5	100%
	小计	23	3	13%	17	74%	20	87%	22	96%

宁德市	经济发展	33	23	70%	25	76%	28	85%	28	85%
	社会事业	42	28	67%	27	64%	32	76%	33	79%
	民族团结创建	17	12	71%	12	71%	13	76%	14	82%
	小计	92	63	68%	64	70%	73	79%	75	82%
平潭综合实验区	经济发展	1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社会事业	0	0	0%	0	0%	0	0%	0	0%
	民族团结创建	0	0	0%	0	0%	0	0%	0	0%
	小计	1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① 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福建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行〔2021〕3号)规定,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民族乡村各项经济及社会事业发展,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等。推动发展具有一定资源优势的种植业,养殖业以及地方特色的传统手工业、民族特色旅游业、民族医药等产业;开展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支持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乡村振兴试点工作;提升民族乡村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支持城市民族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和创建活动;持续提高少数民族群众收入。改善少数民族地区和群众生产生活水平。

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单位自设)

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的通知》(闽财行指〔2022〕2号),本项目2022年绩效指标设定如下表5所示。

表 5：2022 年福建省少数民族补助款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产出指标 (经济发展项目)	数量指标	特色产业、基础设施项目数	74 个(年中调整为 96 个)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 8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进度完成率	≥ 85%
	成本指标	下拨资金	1000 万元
产出指标 (社会事业)	数量指标	补助卫生、教育、文化、体育项目数	85 个(年中调整为 118 个)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 8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进度完成率	≥ 85%
	成本指标	下拨资金	1100 万元
产出指标 (社会事业)	数量指标	开展民族团结创建活动数量	37 个(年中调整为 61 个)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 8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进度完成率	≥ 85%
	成本指标	下拨资金	4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少数民族地区人均年收入增长率	≥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满意度	≥ 80%

③项目支出绩效指标（第三方修订）

结合省民宗厅自设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效果，评价工作组重新梳理本项目 2022 年绩效指标设定如下表 6 所示。

表 6：2022 年福建省少数民族补助款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补助资金项目完成率	85%	
	质量指标	省级补助资金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省级补助资金项目按时开工率	≥ 85%	
	时效指标	省级补助资金项目按时完工率	≥ 85%	
	成本指标	省级补助资金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我省少数民族地区人均年收入增长率	≥ 4%	
	社会效益	本项目支持我省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成效作用（问卷调查）	≥ 85%	
	社会效益	本项目支持我省推动民族乡村各项经济及社会事业发展的成效作用（问卷调查）	≥ 85%	
	社会效益	本项目支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成效作用（问卷调查）	≥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单位和少数民族群众对项目专项资金审批流程的效率性的满意程度（问卷调查）	≥ 80%
			项目实施单位和少数民族群众对项目专项资金的补助方式的满意程度（问卷调查）	≥ 80%
			项目实施单位和少数民族群众对项目专项资金的扶持力度的满意程度（问卷调查）	≥ 80%
			项目实施单位和少数民族群众对民族乡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满意程度（问卷调查）	≥ 80%

2.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 总体得分情况

本次评价，重点围绕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成果和产生效益等四方面对省民宗厅在 2022 年期间负责组织实施福建省少数民族补助款进行综合评价。经综合各县（市、区）评价得分，“2022 年福建省少数民族补助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4.68 分，其中：项目决策 15.15 分、过程管理 15.65 分、产出效果 25.28 分、实现效益 28.60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2。

(2) 各县（市、区）得分情况

综合各县（市、区）提供资料与现场核查情况，评价工作组整理出全省各县（市、区）2022 年福建省少数民族补助款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其中综合绩效级别为“优”16 个县（市、区），“良”31 个县（市、区），“中”13 个县（市、区），“差”0 个县（市、区），因开工时间迟无法评价项目成效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 3 个县（市、区）。全省各县（市、区）2022 年福建省少数民族补助款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具体详见表 7。

表 7: 全省各县(市、区) 2022 年福建省少数民族补助款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地市	县(市、区)	项目决策	过程管理	产出效果	实现效益	综合得分	绩效级别	排名
福州市	鼓楼区	20	11	24	26.66	81.66	良	40
	晋安区	13	11	27	30	81	良	42
	连江县	15.5	8.8	15.6	29.52	69.42	中	57
	罗源县	8.4	9.2	14.4	28.65	60.65	中	60
	永泰县	14	4	27	25.55	70.55	中	55
	福清市	14	12	27	29.77	82.77	良	38
漳州市	长泰县	/	/	/	/	/	/	/
	芗城区	16.50	12.00	24.00	29.37	81.87	良	39
	云霄县	15.00	14.78	15.00	29.52	74.30	中	50
	漳浦县	19.00	12.50	25.80	28.84	86.14	良	29
	诏安县	/	/	/	/	/	/	/
	平和县	19.00	16.98	30.00	27.89	93.87	优	6
	华安县	17.5	17.54	14.40	28.36	77.80	中	49
龙海区	19.00	8.50	7.50	27.03	62.03	中	59	
泉州市	泉州市本级	13.00	19.00	24.00	28.92	84.92	良	34
	丰泽区	18.90	14.00	30.00	26.12	89.02	良	21
	泉港区	13.59	19.18	26.00	29.33	88.10	良	24
	晋江市	19.00	20.00	21.60	29.46	90.06	优	16
	洛江区	15.50	20.00	24.00	27.68	87.18	良	25
	惠安县	18.00	20.00	24.00	29.88	91.88	优	8
	安溪县	20.00	17.35	14.00	29.52	80.87	良	43
	永春县	18.70	17.00	18.00	27.91	81.61	良	41
	德化县	15.50	16.32	12.00	29.51	73.33	中	52
	台商投资区	20.00	19.00	18.00	29.10	86.10	良	30
	石狮市	20.00	19.00	30.00	25.59	94.59	优	4
南安市	20.00	20.00	26.00	25.84	91.84	优	9	
三明市	三明市本级	11.5	13.7	24	25.04	74.24	中	51
	三元区	13.3	14.8	19.21	25.5	72.81	中	54
	清流县	16	9	6	29.31	60.31	中	61
	宁化县	12	9	25.2	27.04	73.24	中	53
	尤溪县	13	14	30	29.04	86.04	良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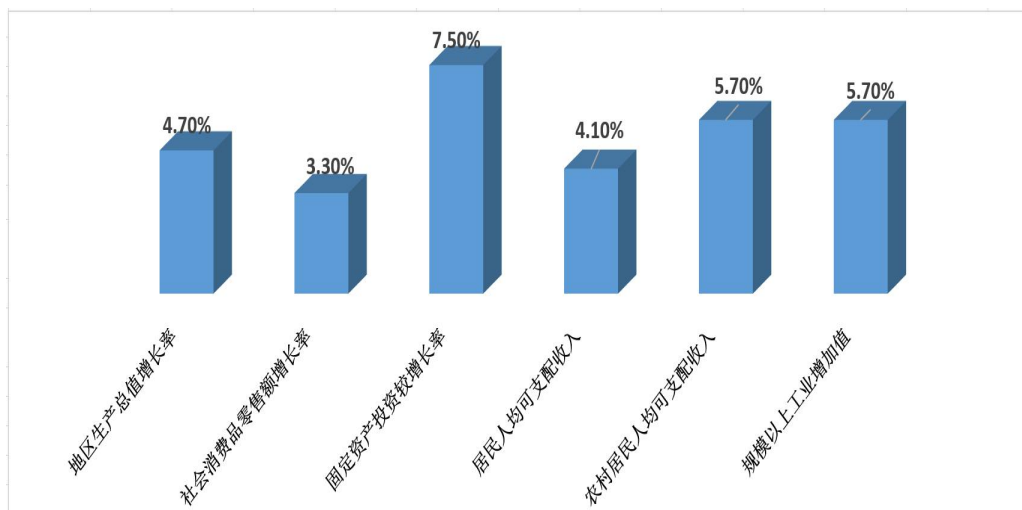
	沙县区	10.6	13.5	29	25.04	78.14	中	48
	明溪县	19.00	17.42	28.00	26.50	90.92	优	13
	建宁县	17.3	19.5	30	29.04	95.84	优	2
	永安市	7.9	4.3	27.2	29.04	68.44	中	58
莆田市	莆田市本级	15.50	17.00	24.00	29.98	86.48	良	28
	涵江区	18.00	17.50	28.00	29.08	92.58	优	7
	仙游县	17.00	13.33	24.00	28.46	82.79	良	37
南平市	南平市本级							
	延平区	17.68	19.76	16	26.58	80.02	良	47
	顺昌县	20	17	24	28.74	89.74	良	17
	浦城县	17.6	12	22	29.22	80.82	良	44
	光泽县	19	17	26.4	28.97	91.37	优	10
	松溪县	20	17.34	22	29.54	88.88	良	23
	政和县	16.5	15	28	29.92	89.42	良	18
	邵武市	14	5	26	24.75	69.75	中	56
	武夷山市	18.1	13.4	19	29.55	80.05	良	46
	建瓯市	19.23	18.23	24.31	29.18	90.95	优	12
	建阳区	19.6	19.6	16.81	28.54	84.55	良	36
龙岩市	新罗区	18.5	19	18	29.26	84.76	良	35
	上杭县	18.93	19.93	22.28	29.92	91.06	优	11
	长汀县	16.5	16.52	18	29.21	80.23	良	45
	漳平市	18.5	20	23.14	28.79	90.43	优	15
宁德市	宁德市本级	20.00	19.57	24.00	25.73	89.30	良	19
	蕉城区	20.00	19.40	26.14	29.76	95.30	优	3
	霞浦县	20.00	19.94	28.40	28.22	96.56	优	1
	古田县	20.00	20.00	21.00	29.75	90.75	优	14
	屏南县	20.00	20.00	28.00	26.54	94.54	优	5
	寿宁县	20.00	20.00	15.00	30.00	85.00	良	33
	周宁县	20.00	18.71	22.00	28.25	88.96	良	22
	柘荣县	20.00	19.40	18.00	27.65	85.05	良	32
	福安市	20.00	19.78	20.57	28.95	89.30	良	19
	福鼎市	17	18.85	22.11	28.63	86.59	良	27
平潭综合实验区		15.00	15.00	30.00	26.72	86.72	良	26

3. 主要绩效

(1) 助力我省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改善少数民族地区和群众生产生活水平。

据《2023年福建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所示，初步统计，2022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5.3万亿元、增长4.7%，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5382.3亿元、同口径增长1.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39亿元、同口径增长5.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3.3%，出口增长12.3%，城镇居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5.2%、7.6%，城镇调查失业率5.1%，居民消费价格上涨1.9%，全省地区生产总值连跨两个万亿元台阶，年均增长6.4%、居东部地区第一位；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连跨四个万元台阶，突破12万元，跃升至全国第四位，是唯一所有设区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都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的省份；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均跨上2万亿元台阶，全省经济发展态势良好。2022年福建省主要社会经济发展指标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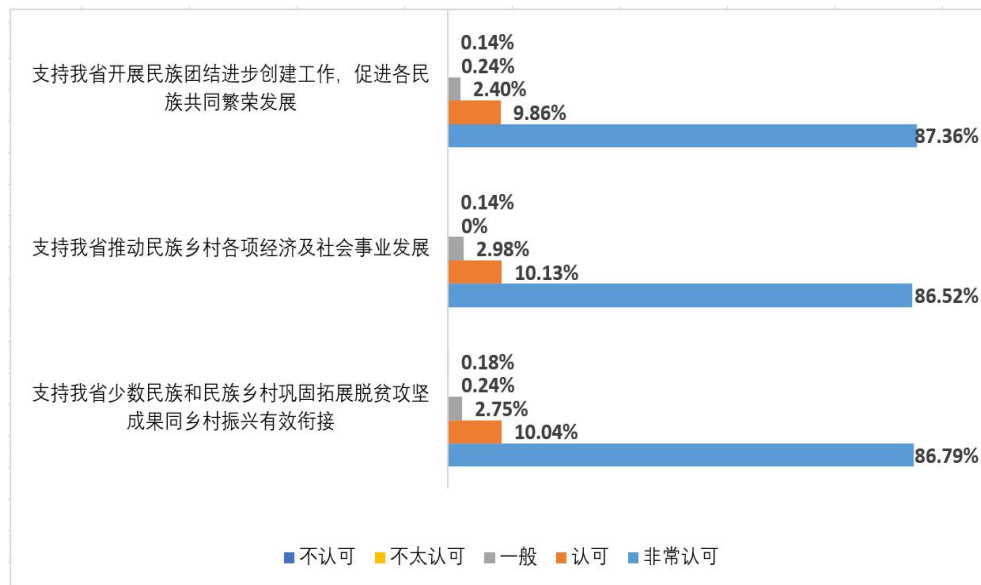
图 2：2022 年福建省主要经济发展指标



（2）支持我省全面推进民族乡村振兴工作，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

据《2023年福建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所示，2022年全省提前完成脱贫攻坚的历史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现行标准下45.2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2201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全部退出，23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部摘帽。通过向9个地市64个县（区）1505名政府部门工作人员、277名项目实施单位人员和2289名少数民族村民众发放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受调查者对于本项目支持全省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民族乡村各项经济及社会事业发展和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认可度高，评价“非常认可”和“认可”之和均为95%以上，反映项目实施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本次评价问卷调查产生社会效益评价结果具体详见图3。

图 3：项目产生社会效益问卷调查评价结果



4. 存在问题

(1) 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高

从资金主管部门层面看，一是年初预算补助特色产业、基础设施项目数 74 个，卫生、教育、文化、体育项目数 85 个，开展民族团结创建活动数量 37 个，年中分别调整为 96 个、118 个和 61 个，项目预算数量调整幅度较大；二是对比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经济发展、社会事业和民族团结创建三方面补助款绩效目标所设置“项目按时开工率”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分别为 55.21%、51.69%和 60.66%，“项目按进度完成率”指标值 $\geq 85\%$ ，实际完成值分别为 70.83%、67.80%和 70.49%，反映年初设置目标指标值较实际完成值偏高；三是项目专项资金分两批下达资金 2500 万元，实际支出 2066.53 万元，预算执行率 82.66%。

从项目实施单位层面看，一是部分单位未设置项目支出绩效总体目标，或者阶段性目标未量化、不够细化、不够明确；二是部分单位所设置目标从内容上或数值上均与项目实施效果不相匹配，未能够充分考虑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后的预期效果的可实现性；三是部分单位所设置目标的个别指标与专项资金和计划实施项目相关性较弱或不相关，未能够充分体现专项资金促进少数民族发展的核心任务和效益。

(2) 市县级部门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经现场查看项目档案，部分项目实施单位存在若干项目管理问题：一是立项、实施、结算等过程中项目名称不一

致或不明确；二是立项不够严谨，过程管理力度欠缺，项目档案不齐全；三是预算管理精准性不够，个别项目预算与实施存在偏差等情形。

（3）项目实施进度偏慢项目时效性亟需提升

据统计，2022年补助项目数量年中预算调整为275个项目，按期开工151个，项目按期开工率54.91%，按期完工191个，项目按期完工率69.45%，未支出项目31个，项目结算率88.73%。

（4）项目过程监管与质量控制有待强化

结合本次评价64个县（市、区）省级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综合得分总分100分，分值区间在90分及以上16个，80分及以上31个，80分以下至60分之间14个，不纳入本次评价3个县（市、区），反映项目过程监管与质量控制仍需加强，且从评价资料提供情况看，部分项目实施单位监管过程证明材料不完整，监管工作有待做细做实。

（5）项目产出效果与预期有所差距

从资金主管部门层面看，如表8所示，2022年初经济发展补助项目设置产出三级指标共5个，年末完成1个指标，其余4个指标均未达预期；社会事业项目设置产出三级指标共5个，年末完成1个指标，其余4个指标均未达预期；民族团结创建项目设置产出三级指标共5个，年末完成2个，其余3个指标均未达预期。

表 8：2022 年福建省少数民族补助款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产出指标（经济发展）	数量指标	特色产业、基础设施项目数	74 个（年中调整为 96 个）	81 个	84.38%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85%	84.38%	97.12%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53 个项目，55.21%	55.21%
	时效指标	项目按进度完成率	≥85%	68 个项目，70.83%	83.33%
	成本指标	下拨资金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
产出指标（社会事业）	数量指标	补助卫生、教育、文化、体育项目数	85 个（年中调整为 118 个）	94 个	79.66%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85%	79.66%	93.72%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61 个项目，51.69%	51.69%
	时效指标	项目按进度完成率	≥85%	80 个项目，67.80%	79.76%
	成本指标	下拨资金	1100 万元	1100 万元	100%
产出指标（民族团结创建）	数量指标	开展民族团结创建活动数量	37 个（年中调整为 61 个）	52 个	85.25%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85%	85.25%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37 个项目，60.66%	60.66%
	时效指标	项目按进度完成率	≥85%	43 个项目，70.49%	82.93%
	成本指标	下拨资金	400 万元	400 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少数民族地区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4%	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6%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满意度	≥80%	96.20%	100%

从项目实施单位层面看，结合本次评价 61 个县（市、区）省级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产出效果得分情况，此部分赋值 30 分，按得分 27 分折合 90 分、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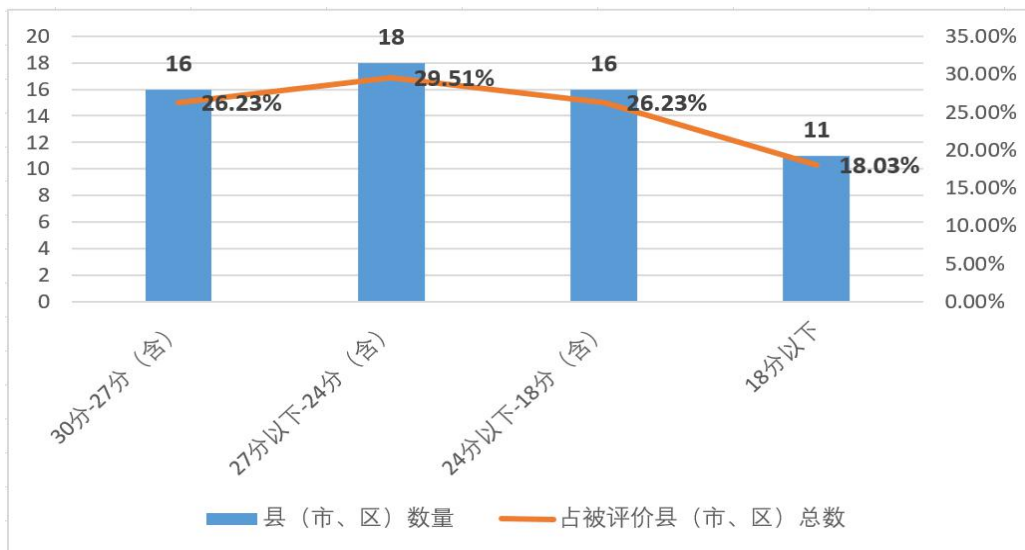
分折合 80 分、18 分折合 60 分划分不同分值区间，此部分得分 90 分及以上 16 个县（市、区）、80 分及以上 18 个县（市、区）、60 分及以上 16 个县（市、区）、60 分以下 11 个县（市、区）。具体详见下图 4。

图 4: 全省各县（市、区）2022 年福建省少数民族补助款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产出效果得分情况
(单位: 个、%)

5. 相关建议

(1) 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建议市县部门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监控、反馈力度。加大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管力度，落实各项目目标主体责任，及时监控目标、指标的实现程度，适时开展绩效评价，建立健全事前评估、事中跟踪和事后效益评价机制，不断反馈、改进、优化，提高绩效目标、指标的约束力，并在此基



基础上，监测、分析和运用政策的实施效果。再有，建议组织专题培训，有助于提高市县部门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最后，建议省民宗厅建立常态化绩效考核管理机制，定期组织市县部门项目实施与执行情况事中绩效监控，将考核结果在系统内公示且运用于下年度的资金分配体系。

(2) 严格项目专项管理，保持项目实施全过程名称一致性

建议一是支付凭证用途备注清晰，与立项名称保持一致；二是项目内容变更的情形下，同时变更立项名称，加强一致性，有利于项目后续管理；三是在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村、乡、县三级保持项目名称一致性。

(3) 强化市县部门监管责任，加大过程质量控制力度

建议市县部门严格按照《福建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五条第1款至第5款规定要求，切实履行起管理职责，加强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监管、定期督促、调度项目进度，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4) 强化实施单位专项资金档案管理责任，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建议一是强化项目前期论证过程记录的档案管理；二是项目立项时做好调研工作，确保资金投放准确、高效，尽早实现效益；三是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验收信息，明确验收日期；四是制订项目管理档案清单及各类工作记录范本，确保

项目实施单位档案管理标准化、规范化。

(5) 细化实施单位业务管理时效控制目标，提升项目管理效率

建议一是县（区、市）级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抓紧督促项目施工进度，尽量避免接近年底完工，为后续验收和支付预留充分的时间；二是扩充丰富项目库，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剂，争取专项资金当年使用，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项目进度跨年按分期申报，分期组织实施，以保障建设周期较长产业项目的有效实施；四是县（区、市）级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抓紧督促项目施工进度，尽量避免接近年底完工，为后续验收和支付预留充分的时间。

(6) 强化预算刚性形成预算硬约束，提高预算执行力

建议一是严格项目预算管理，项目调剂需提前向上级部门报备，经各级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调剂；二是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工作，提升预算编制精确度；三是严格项目预算管理，项目调剂需提前向上级部门报备，经各级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调整。

(二)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1. 项目概述

(1) 项目立项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22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乡村振兴局、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和福建省林业局等7部门印发《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21〕15号），2022年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六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要求，建立健全项目以更好支持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中央及我省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少数民族实际，福建省财政厅和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对2017年制定的《福建省少数民族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于2021年11月11日出台《福建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设立少数民族发展补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包括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和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款，由中央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

基础设施建设、民族手工业和特色产业发展等。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省民宗厅经济处负责组织实施的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支出(以下简称“本项目”),由福建省财政厅会同省民宗厅负责政策解释,由省民宗厅经济处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组织执行,统筹使用专项资金。

(2) 项目主要内容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优先支持产业发展,持续提高少数民族群众收入,改善少数民族地区和群众生产生活水平。根据财政部等六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21〕15号)和《福建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行〔2021〕13号)精神,福建省财政厅和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分别于2021年12月6日下发《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的通知》(闽财行指〔2021〕37号)和2022年5月7日下发《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闽财行指〔2022〕9号),分别安排全省9个地市50个县(市、区)2022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款3604万元和813万元,共计4417万元,支持全省9个地市50个县(市、区)特色产业、基础设施项目245个(年中调整为250个),为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3) 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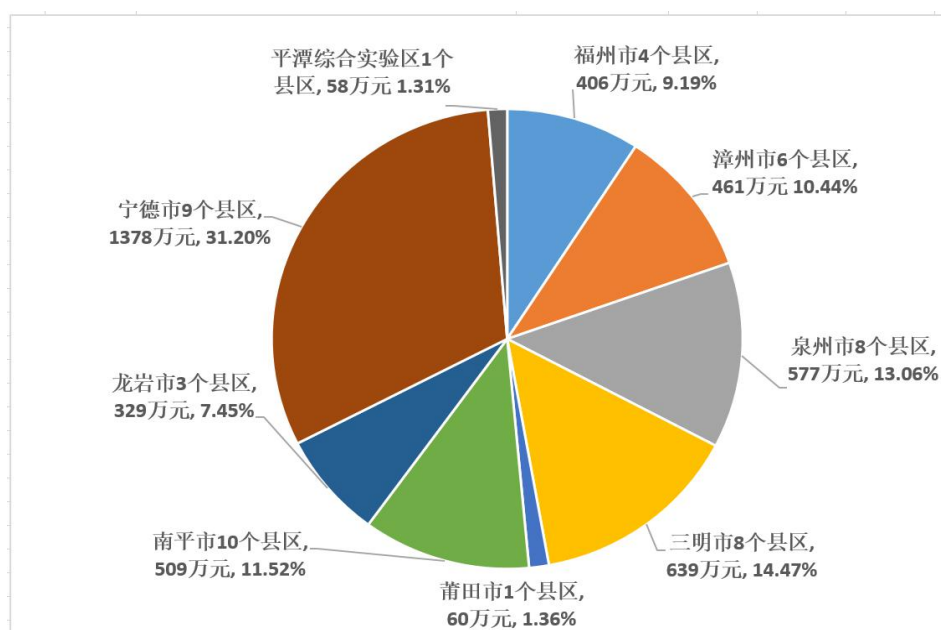
①项目资金预算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的通知》（闽财行指〔2021〕37 号）和《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闽财行指〔2022〕9 号），2022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预算总额 4417 万元支持全省 9 个地市 50 个县（市、区）特色产业、基础设施项目 245 个（年中调整为 250 个）。

②项目资金分配

按资金分配区域看，2022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预算总额 4417 万元覆盖全省 9 个地市 50 个县（市、区），其中宁德市预算分配 1378 万元占年度预算总额 31.20% 比重最大，全省各地市分配预算资金情况具体详见下图 1。

图 1: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区域分配占比情况



按资金分配类型看，2022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预算总额 4417 万元，产业发展类和基础设施类资金预算分别为 2076 万元和 1583 万元，两类资金预算分配占比为 53:47，以产业发展类资金分配占比为主。

③项目支出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款 4417 万元全部直达至全省 9 个地市 50 个县（市、区），据各县（市、区）提供资料，全省 9 个地市 50 个县（市、区）累计支出 3728.45 万元支持 229 个项目，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84.41%，其中：产业发展类项目支出 1899.18 万元，占支出总额 50.94%；基础设施类项目支出 1829.27 万元，占支出总额 49.06%。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详见表 1，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各地市收支情况详见表 2。

表 1：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资金类别	年初预算金额	对市县转移支付金额	市县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产业发展	2356	2356	1899.18	80.61%
基础设施	2061	2061	1829.27	88.76%
合计	4417	4417	3728.45	84.41%

表 2：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各地市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地市	预算分配	实际支出	支出率
福州市	406	336.80	82.96%
漳州市	461	319.94	69.40%
泉州市	577	517	89.60%
三明市	639	584	91.39%
莆田市	60	60	100.00%
南平市	509	458.19	90.02%
龙岩市	329	329	100.00%
宁德市	1378	1065.52	77.32%
平潭综合实验区	58	58	100.00%
合计	4417	3728.45	84.41%

④项目实施情况

2022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款 4417 万元计划支持全省 9 个地市 50 个县（市、区）245 个项目，年中调整为 250 个项目，其中：产业发展类项目 105 个和基础设施类项目 145 个）；据县（市、区）提供资料，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省 9 个地市 49 个县（市、区）（漳州市云霄县 2023 年 1 月 13 日支出 31 万元未计入）累计支出 3728.45 万元支持完成 210 个项目，项目完成率为 84%，其中：产业发展类项目完成 80 个，项目完成率 76.19%；基础设施类项目完成 130 个项目，项目完成率 89.66%。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详见表 3，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各地市项目实施情况详见表 4。

表 3：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单位：个、%)

资金类别	计划实施项目数	按时开工		按时完工		验收合格		截止 12 月 31 日完成	
		项目数	完成率	项目数	完成率	项目数	完成率	项目数	完成率
产业发展	105	60	57.14%	73	69.52%	78	74.28%	80	76.19%
基础设施	145	93	64.14%	123	84.83%	126	86.90%	130	89.65%
合计	250	153	61.20%	196	78.40%	204	81.60%	210	84%

表 4：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各地市项目实施情况

(单位：个、%)

地市	资金类别	计划实施项目数	按时开工		按时完工		验收合格		截止 12 月 31 日完成	
			项目数	完成率	项目数	完成率	项目数	完成率	项目数	完成率
福州市	产业发展	2	0	0%	0	0%	1	50%	1	50%
	基础设施	12	0	0%	8	67%	11	92%	11	92%
	小计	14	0	0%	8	57%	12	86%	12	86%
漳州市	产业发展	9	5	56%	4	44%	4	44%	5	56%
	基础设施	15	11	73%	11	73%	11	73%	11	73%
	小计	24	16	67%	15	63%	15	63%	16	67%
泉州市	产业发展	10	3	30%	6	60%	6	60%	7	70%
	基础设施	8	2	25%	7	88%	7	88%	7	88%
	小计	18	5	69%	13	72%	13	72%	14	78%
三	产业发展	10	3	30%	6	60%	5	50%	6	60%

明市	基础设施	8	2	25%	7	88%	4	50%	7	88%
	小计	18	5	28%	13	72%	9	50%	13	72%
莆田市	产业发展	1	0	0%	1	100%	1	100%	1	100%
	基础设施	/	/	/	/	/	/	/	/	/
	小计	1	0	0%	1	100%	1	100%	1	100%
南平市	产业发展	22	7	32%	21	95%	20	91%	21	95%
	基础设施	10	4	40%	8	80%	8	80%	8	80%
	小计	32	11	34%	29	91%	28	88%	29	91%
龙岩市	产业发展	12	4	33%	12	100%	12	100%	12	100%
	基础设施	13	5	38%	10	77%	11	85%	13	100%
	小计	25	9	36%	22	88%	23	92%	25	100%
宁德市	产业发展	35	30	86%	17	49%	21	60%	19	54%
	基础设施	73	59	81%	65	89%	65	89%	66	90%
	小计	108	89	82%	82	76%	86	80%	85	79%
平潭综合实验区	产业发展	/	/	/	/	/	/	/	/	/
	基础设施	3	3	100%	3	100%	3	100%	3	100%
	小计	3	3	100%	3	100%	3	100%	3	100%

(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①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闽财行指〔2022〕9 号）文件，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民族乡村经济发展。发展具有一定资源优势的种植业、养殖业以及地方特色的传统手工业、民族特色旅游业、民族医药等产业；开展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支持必要的产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乡村振兴试点工作；持续提高少数民族群众收入，改善少数民族地区和群众生产生活水平。

②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单位自设）

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闽财行指〔2022〕9 号）文件，本项目 2022 年绩效指标设定如下表 5 所示。

表 5：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色产业、基础设施项目数	245 个（年中调整为 250 个）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8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进度完成率	≥ 85%
	成本指标	下拨资金	4417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少数民族地区人均年收入增长率	≥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满意度	≥ 80%

③项目支出绩效指标（第三方修订）

结合省民宗厅自设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效果，评价工作组重新梳理本项目 2022 年绩效指标设定如下表 6 所示。

表 6：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完成率	≥ 85%
	质量指标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按时开工率	≥ 85%
	时效指标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按时完工率	≥ 85%
	成本指标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我省少数民族地区人均年收入增长率	≥ 4%
	社会效益	本项目对于我省少数民族地区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的成效作用（问卷调查）	≥ 85%
	社会效益	本项目对于我省少数民族地区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进一步改善民生的成效作用（问卷调查）	≥ 85%
	社会效益	本项目对于我省少数民族地区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成效作用（问卷调查）	≥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单位和少数民族群众对项目专项资金审批流程的效率性的满意程度（问卷调查）	≥ 80%

		项目实施单位和少数民族群众对项目专项资金的补助方式的满意程度（问卷调查）	≥80%
		项目实施单位和少数民族群众对项目专项资金的扶持力度的满意程度（问卷调查）	≥80%
		项目实施单位和少数民族群众对项目实施与执行的整体成效满意程度（问卷调查）	≥80%

2.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总体得分情况

本次评价，重点围绕资金保障、项目管理、使用成效和加减分等四方面对省民宗厅在2022年期间负责组织实施福建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进行综合评价。经综合各县（市、区）评价得分，“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1.62分，其中：资金保障10分、项目管理13分、使用成效55.62分、加减分3分，综合绩效级别为“B”。具体情况详见附件2。

（2）各县（市、区）得分情况

综合各县（市、区）提供资料与现场核查情况，评价工作组整理出全省各县（市、区）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其中：综合绩效级别为“A”3个县（市、区），“B”22个县（市、区），“C”25个县（市、区），“D”0个县（市、区）。全省各县（市、区）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具体详见表7。

表 7：全省各县（市、区）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地市	县（市、区）	项目 管理	使用 成效	加减分	综合 得分	绩效 级别	排名
福州市	晋安区	14	51.85	0	65.85	C	42
	连江县	14	47.47	0	61.47	C	45
	罗源县	21	39.66	0	60.66	C	47
	永泰县	17	43.63	0	60.63	C	48
漳州市	芗城区	18	50.52	0	68.52	C	39
	云霄县	19	45.56	0	64.56	C	44
	漳浦县	27	54.42	0	81.42	B	21
	平和县	25	57.22	0	82.22	B	18
	华安县	24	36.48	0	60.48	C	49
	龙海区	29	39.11	0	68.11	C	40
泉州市	洛江区	30	54.27	0	84.27	B	13
	泉港区	28.5	52.97	0	81.47	B	20
	安溪县	30	56.65	0	86.65	B	11
	永春县	28	54.96	0	82.96	B	17
	德化县	26	53.24	0	79.24	C	27
	台商投资区	30	43.99	0	73.99	C	32
	石狮市	30	50.76	0	80.76	B	24
	南安市	30	58.39	0	88.39	B	9
三明市	三元区	20	49.83	0	69.83	C	36
	清流县	18	42.16	0	60.16	C	50
	宁化县	10	55.17	0	65.17	C	43
	尤溪县	22	56.27	0	78.27	C	30
	沙县区	24	55.27	0	79.27	C	26
	明溪县	30	48.36	0	78.36	C	28
	建宁县	25	62.27	0	87.27	B	10
	永安市	17	54.54	0	71.54	C	34
莆田市	仙游县	15	54.5	0	69.50	C	38
南平市	延平区	20	64.15	0	84.15	B	14
	顺昌县	26	63.56	0	89.56	B	4
	浦城县	21	60.38	0	81.38	B	22
	光泽县	13	54.95	0	67.95	C	41
	松溪县	23.8	61.71	0	85.51	B	12
	政和县	24	57	0	81	B	23
	邵武市	21	39.99	0	60.99	C	46
	武夷山市	19	62.59	0	81.59	B	19
	建瓯市	30	59.64	3	92.64	A	1
	建阳区	30	60.77	0	90.77	A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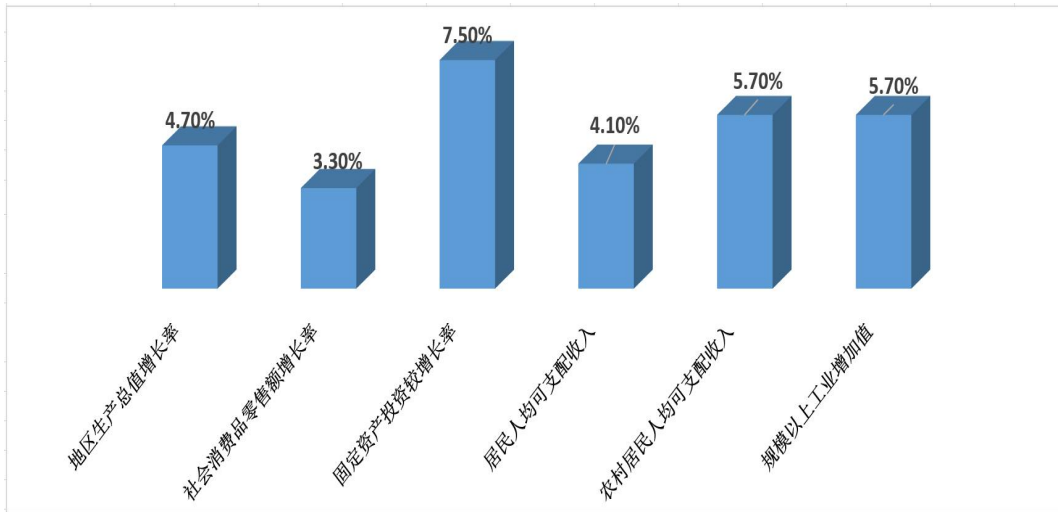
龙岩市	上杭县	24	63.61	3	90.61	A	3
	长汀县	19	55.42	0	74.42	C	31
	漳平市	28	60.9	0	88.9	B	6
宁德市	蕉城区	30	58.4	0	88.4	B	8
	霞浦县	30	53.67	0	83.67	B	15
	古田县	30	59.28	0	89.28	B	5
	屏南县	30	53.5	0	83.5	B	16
	寿宁县	22	47.73	0	69.73	C	37
	周宁县	30	48.31	0	78.31	C	29
	柘荣县	30	43.93	0	73.93	C	33
	福安市	30	50.52	0	80.52	B	25
	福鼎市	22	48.67	0	70.67	C	35
平潭综合实验区	29	59.5	0	88.5	B	7	

3. 主要绩效

(1) 助力我省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改善少数民族地区和群众生产生活水平

据《2023年福建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所示，初步统计，2022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5.3万亿元、增长4.7%，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5382.3亿元、同口径增长1.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39亿元、同口径增长5.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3.3%，出口增长12.3%，城镇居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5.2%、7.6%，城镇调查失业率5.1%，居民消费价格上涨1.9%，全省地区生产总值连跨两个万亿元台阶，年均增长6.4%、居东部地区第一位；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连跨四个万元台阶，突破12万元，跃升至全国第四位，是唯一所有设区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都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的省份；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均跨上2万亿元台阶，全省经济发展态势良好。2022年福建省主要经济发展指标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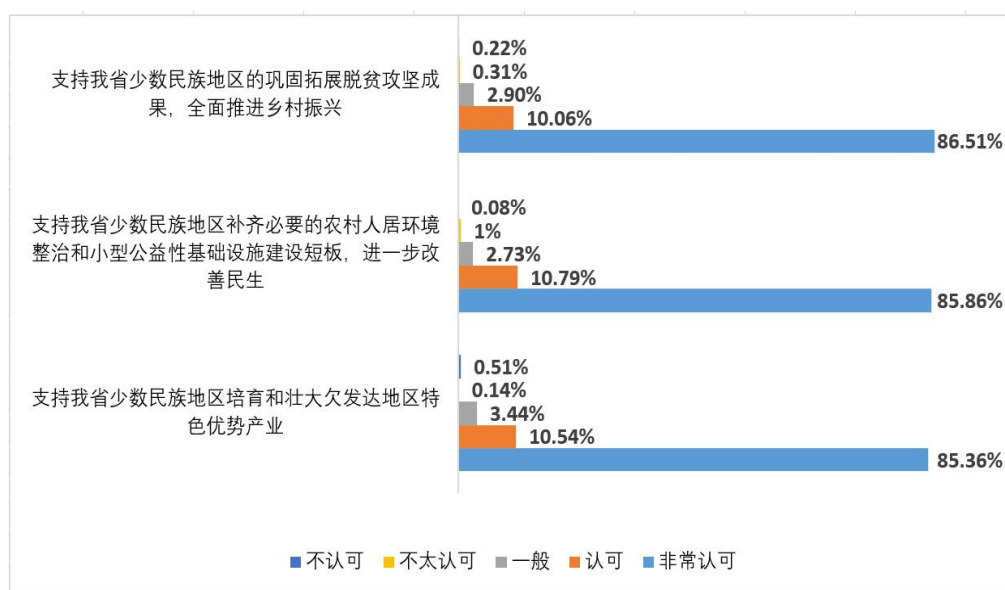
图 2：2022 年福建省主要经济发展指标



（2）支持我省全面推进民族乡村振兴工作，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

据《2023 年福建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所示，2022 年全省提前完成脱贫攻坚的历史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现行标准下 45.2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2201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全部退出，23 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部摘帽。通过向 9 个地市 50 个县（区）1301 名政府部门工作人员、245 名项目实施单位人员和 1853 名少数民族村民众发放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受调查者对于本项目支持我省少数民族地区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进一步改善民生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促进作用认可度高，评价“非常认可”和“认可”之和均为 95%以上，反映项目实施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本次评价问卷调查产生社会效益评价结果具体详见图 3。

图 3：项目社会效益问卷调查评价结果



4. 存在问题

(1) 市县级部门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项目过程管理有待完善。部分项目实施单位前期调研不够充分，项目库建设有待完善；个别基层单位信息公开方面仍有进步空间；另经现场查看项目档案，部分项目实施单位存在若干项目管理问题：一是立项、实施、结算等过程中项目名称不一致或不明确；二是立项不够严谨，过程管理力度欠缺，项目档案不齐全。

项目数据统计口径有待标准化。省财政厅 2022 年 11 月 24 日就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支出情况发函所示，截止 11 月 23 日，我省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支出进度为 96.33%，下达金额 4417 万元，支出 4254.73 万元。而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统计，截止 12 月 31 日，我省中央少数

民族发展任务资金支出 3728.45 万元，主要在于：项目资金支出数据统计口径不统一，部分单位以区或镇下拨至村级为准，部分单位以支付项目供应商为准。

项目资产管理工作有待深化。结合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看，个别单位提供项目资产管理相关资料，大部分单位均未提供项目资产管理相关资料，未能够有效执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乡村振兴局省委农办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21〕40 号）相关规定。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有待精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全面性不够。一是部分单位未设置项目支出绩效总体目标，或者阶段性目标未量化、不够细化、不够明确；二是部分单位所设置目标从内容上或数值上均与项目实施效果不相匹配，未能够充分考虑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后的预期效果的可实现性；三是部分单位所设置目标的个别指标与专项资金和计划实施项目相关性较弱或不相关，未能够充分体现专项资金促进少数民族发展的核心任务和效益。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精准度不够。一是对比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项目年初绩效目标所设置“特色产业、基础设施项目数”指标值 245 个，年中调整为 250 个，而实际完成值 210 个，完成率 84%，“项目按时开工率”指标值 100%，而实际完成值分别为 61.20%，反映年初设置指标值较实际完

成值偏高；二是项目专项资金分两批共下达资金 4417 万元，截止 12 月 31 日，项目支出 3728.45 万元，预算执行率 84.41%。

（3）项目过程监管有待加强

有的项目支出进度偏慢。据省民宗厅提供数据，2022 年项目预算资金 4417 万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项目支出 962.65 万元，支出序时进度为 43.59%，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项目支出 2005 万元，支出序时进度为 60.52%。

有的项目实施进度偏慢。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2022 年补助项目数量年中预算调整为 250 个项目，按期开工 153 个，项目按期开工率 61.20%，按期完工 196 个，项目按期完工率 78.40%。

项目管理质量有待提质增效。结合本次评价 50 个县(市、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综合得分总分 100 分，分值区间在 90 分及以上 3 个，80 分及以上 22 个，80 分以下至 60 分之间 25 个。

（4）项目产出效果与预期有所差距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年初设置产出三级指标共 5 个，除下拨资金 1 项指标完成外，特色产业、基础设施项目数、项目完成率、项目按时开工率和项目按进度完成率 4 项指标均未达到预期，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详见表 8。

表 8：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产出指标 （经济发展）	数量指标	特色产业、基础设施项目数	245 个（年中调整为 250 个）	210 个	84%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 85%	84%	98.82%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156 个项目，61.20%	61.2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进度完成率	≥ 85%	196 个项目，78.40%	92.23%
	成本指标	下拨资金	4417 万元	4417 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少数民族地区人均年收入增长率	≥ 4%	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6%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满意度	≥ 80%	95.74%	100%

5. 相关建议

（1）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根据中央资金管理办法，资金项目安排权限下放到县级，因此，建议各县市区做好事前评估调研及年度项目经费安排计划，设置合理可行的年度总体目标，再将年度目标汇总梳理成年度绩效指标报送省厅。其次，建议随着项目发展、实际情况进行动态管理，指标值设置不宜过低，建议市县部门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监控、反馈力度。加大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管力度，落实各项目目标主体责任，及时监控目标、指标的实现程度，适时开展绩效评价，不断反馈、改进、

优化，提高绩效目标、指标的约束力。再次，建议组织专题培训，提高市县部门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最后，建议省民宗厅建立常态化绩效考核管理机制，定期组织市县部门项目实施与执行情况事中绩效监控，将绩效考核结果在系统内公示且运用于下年度的资金分配体系。

(2) 严格项目专项管理，强化市县部门监管责任

①保持项目实施全过程名称一致性

建议一是支付凭证用途备注清晰，与立项名称保持一致；二是项目内容变更的情形下，同时变更立项名称，加强一致性，有利于项目后续管理；三是在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村、乡、县三级保持项目名称一致性。

②加大过程质量控制力度

建议市县部门严格按照《福建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五条第1款至第5款规定要求，切实履行起管理职责，加强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监管、定期督促、调度项目进度，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③强化提高项目资金档案管理水平

建议一是强化项目前期论证过程记录的档案管理；二是项目立项时做好调研工作，确保资金投放准确、高效，尽早实现效益；三是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开展项目管理，并留存相关记录；四是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验收信息，明确验收日期；五是制订项目管理档案清单及各类工作记录

范本，确保项目实施单位档案管理标准化、规范化。

④细化管理时效控制目标，提升项目管理效率

建议一是县（区、市）级主管部门每月、季强化日常监管督促项目施工加快进度，避免接近年底完工，为后续验收和支付预留充分的时间；二是扩充丰富项目库，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进度跨年项目按分期申报，分期组织实施，保障周期较长产业项目的持续实施。

（3）加大产业投资增强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动能

建议项目资金主管部门继续保持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投入全年不低于70%，立足地方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因地制宜引导基层单位探索产业融合发展路径。利用少数民族地区特色资源，以乡村振兴为切入点，大力推进现代农业综合开发，大力发展现代田园综合体，加强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逐步构建产供销一体化的农业特色产业体系。立足民族文化优势和旅游资源优势，创新“农业+文化+旅游”发展模式，大力推动乡村生态文化旅游工程，推进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拓展群众增收空间，激发产业发展内生动力，实现少数民族经济可持续发展。

（4）强化预算刚性形成预算硬约束

①提高预算执行力

建议一是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完善项目库建设与管理，确

保项目前期调研和论证工作压实压细；二是严格项目预算管理，项目调剂需提前 1-2 月向上级部门报备，经各级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调整，上下合力提升项目预算编制精确度，有利于各级单位后续跟踪监管和绩效管理，全面提升项目产出效果。

②提升项目管理精度

建议项目资金主管单位明确跟踪监控的项目资金支出金额、项目开工时间、项目完工时间等绩效考核指标的统计口径，通过出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或者在监控记录备注清楚，有利于上下统一取数口径，各单位及时准确掌握项目资金支出和实施进度，提高系统内数字化管理水平，提升整体项目管理效率。